



主日崇拜

1 • 18 • 2026

安靜默禱
關閉手機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
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 約翰福音 5:39

序樂：施明宜 姊妹

宣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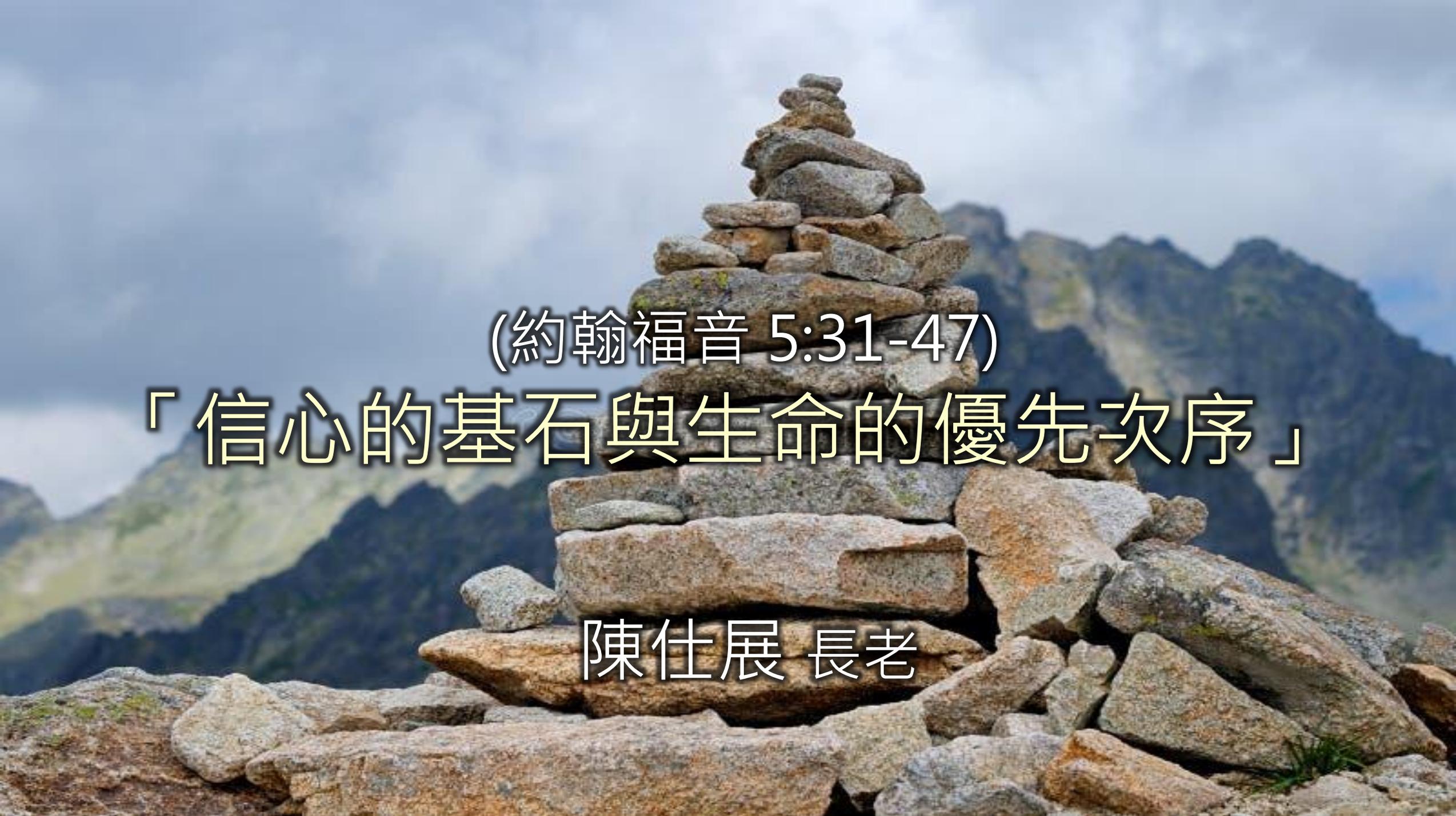
蕭德謙 弟兄



領詩

陳海山 弟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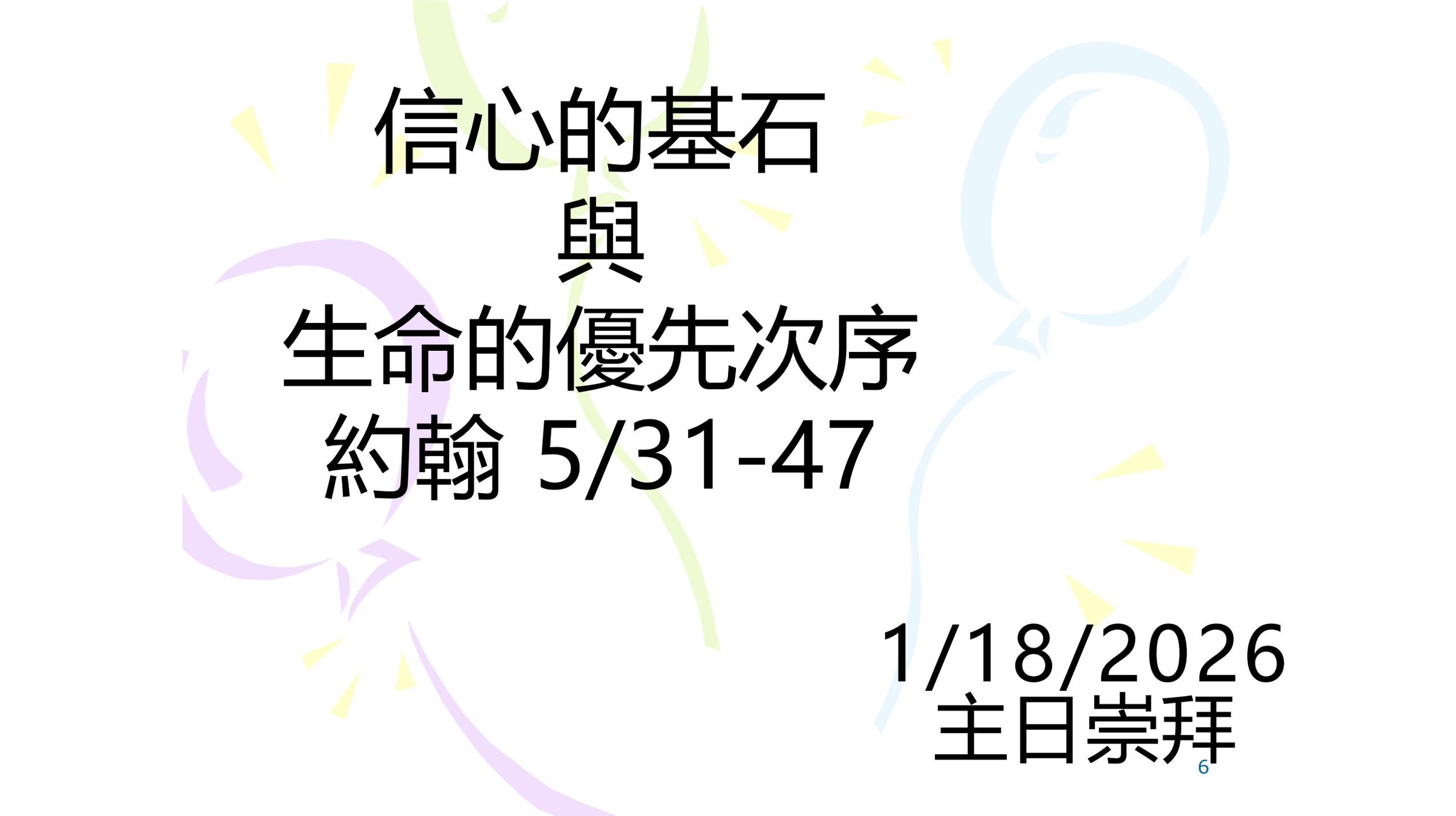




(約翰福音 5:31-47)

「信心的基石與生命的優先次序」

陳仕展 長老



信心的基石
與
生命的優先次序
約翰 5/31-47

1/18/2026
主日崇拜₆

信心的基石與生命的優先次序 (5:31-47)

31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32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33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34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35約翰是點著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36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37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38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

信心的基石與生命的優先次序 (5:31-47)

39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40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41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42但我知道，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43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44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45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46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47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約翰福音第五章經文背景簡介

醫治畢士大池邊的癱子 (5: 1-18)

「安息日」醫治癱子的爭議焦點 從「醫治」轉移到「耶穌的身分」

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子對父的順服與權柄 (5: 19-30)

耶穌對自身作出驚世宣言：
祂是神之子，是賜予生命與施行審判的那一位。

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
自己有生命，27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
的權柄

為耶穌的身分作見證 (5:31-47)

耶穌主動引用猶太律法 (申17:6; 19:15) 中「憑兩三名見證人」的原則, 為自己的身分提供法理上的證據

- 起初: 猶太領袖像「法官」一樣審問耶穌是否違背律法 (5:16) 在安息日作事
- 結尾: 耶穌反過來成了「原告」, 指控他們不信摩西, 因為摩西的話本是為耶穌作證。(5:45-47)

耶穌提出了四重見證, 展現了屬靈權柄的來源¹⁰

信心的基石與生命的優先次序

1. 信心的基石是信靠耶穌基督及神賜予的見證 (5:31–40)
2. 生命的優先次序是渴慕神永恆的榮耀 (5:41–44)
3. 聖經指引我們到基督面前得生命 (5:45–47)

1. 信心的基石是信靠耶穌基督及神賜予的見證 (5:31–40)

- a. 施洗約翰 (5:32–35) 曾為真理作見證
- b. 耶穌的事工 (5:36) 比約翰的見證更大，證明是
父差遣祂
- c. 父神的見證 (5:37–38) 神親自為耶穌作證
- d. 聖經的啟示 (5:39–40) 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的

1a. 施洗約翰 (5:32-35) 曾為真理作見證

施洗約翰

人間的見證。他是點著的明燈 但他不是真

光

耶穌除了人的見證、還有神的印證 (5:32, 34)

耶穌有比他更大的見證

32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
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34 其實，
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
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¹³你

1a. 施洗約翰 (5:32–35) 曾為真理作見證

受見證的目的不同

1. 世人受見證的終點是「榜樣」：
當我們相信一個人受見證是真實的，
我們會尊敬他、效法他，或者支持他。
2. 耶穌受見證的終點是「生命」：
耶穌在 5:34 明確說，祂舉出這些見證
(施洗約翰、神蹟事工、天父、聖經) 是為了

讓

聽眾「得救」

1b. 耶穌的事工 (5:36) 比約翰的見證更大，證明是父差遣祂

耶穌工作上要成就的事有更大的見證（醫治、饒恕、救贖） 5: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兩方面的意義：

- i) 是順服神的事工 指向永恆父的差遣
- ii) 是連接于父的旨意 要成就的事
耶穌所做的事 證明是父差遣祂來的

i) 第一方面的意義：是順服神的事工 指向永恆父的差遣

 馬拉拉·優素福扎伊 (Malala Yousafzai) — 傷痕下的信念是巴基斯坦的一位以爭取女權和女性受教育權而聞名的活動家。2014年，年僅17歲的她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是所有諾貝爾獎項中的最年輕獲獎人 (1997.7.12 生)

16

- 世人的見證：
為了崇高的理念而付出代價。
馬拉拉是為了保護「民主」或「受教權」

- 耶穌工作的見證：**順服神的事工** 指向永恆父的差遣
「祂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5:30)

「代價」：**完全順服 捍衛價值**
不只是最終的捨命，且在世上「放

棄自

我的主權」

世人是在保護「我的信念」
耶穌則是在**彰顯「父的旨意」**

ii) 第二方面的意義：是**連接于父的旨意** 要成就的事



從空軍一號到死海古卷 王慧敏/文. 2026-01-02 世界日

報副刊文章背景：雷根圖書館的奇妙組合

作者在文中描述了在雷根圖書館內、同時並存的三個奇特元素

- 空軍一號：
- 死海古卷：
- 雷根墓園：

核心問題：「**什麼才是真正的不朽？**」 作者透過這三個物件，對「不朽」提出了三個層次的思考：

權力的現場 vs. 耶穌的事工 (事蹟的見證)

- 空軍一號

見證了雷根總統在冷戰時期的政治權力與成就。這是一種「看得見」的榮耀，但隨機位落地、退役，這種權力的

實體便化為靜止的展覽品。地上的權力雖然能改變歷史

，但無法賜下永生。

- 評論：

耶穌的事工 (醫治、饒恕、救贖)

是指向永恆父的旨意 要成就的事

真正的目證不在於權力的裁體 (飛機)

1c. 父神的見證 (5:37–38) 神親自為耶穌作證

父已經為耶穌作了見證，只是眾人不信：

耶穌受洗時天上的聲音

父賜給子的權柄與事工

神的話與神的啟示

.....

1d. 聖經的啟示 (5:39-40) 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的
猶太人：以為「查考律法」和「守住規條」就能得到
生命

耶穌：聖經只是為耶穌作見證，
真正的生命源頭是耶穌自己

21

「查考聖經」卻 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5:40)
世人看重的是「留下了什麼」
神看重的是「你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你與神的關係」

- 什麼是「到耶穌這裡來」 「得生命」？ (5:40)
這不僅僅是參加教會聚會，而是主權的移交
這意味著承認自己生命的乾渴與軟弱
願意接受耶穌作為生命的供應者

- 馬太 2:1-11 (東方博士的尋訪)
博士們的行動體現了什麼是「到祂那裡去」：
 1. 付代價的尋找：
 2. 俯伏拜祂：
 3. 獻上禮物：

死海古卷 vs. 查考聖經 (文字的見證)

- 死海古卷

幽暗櫃中脆弱的古卷殘片，承載了兩千年的信仰與道德

追尋，其厚度超越了閃亮的飛機。證實了真理跨越時空的力量，但我們必須透過文字、遇見那位真理的本體

。

- 評論：

耶穌在約5:39中提出一個尖銳的警示：人們可能尊重「古卷」或「聖經」本身，卻忽略了文字所要指向的那位「賜予生命者」。

聖經的「不朽」

2. 生命的優先次序是渴慕神永恆的榮耀 (5:41-44)

2a. 渴慕從神來的榮耀，而非從人來的榮耀與稱讚

:

a) 人拒絕耶穌

因為他們將人的讚許和地位，看得比神的認可

與

榮耀更重要

b) 他們未能在聖經中看見基督 (林後3:14-18; 4:3-6)。

c) 他們拒絕信靠救主。正因心中沒有神的話語，

d) 「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 (5:42)

艾偉德 (Gladys Aylward, 1902–1970) 的故事是近代宣教史上最令人動容的傳奇之一。她被中國人親切地稱為「艾姑姑」只有小學程度、曾當過女傭的宣教士。她的生命完美詮釋了什麼叫作「在軟弱的人身上彰顯神的剛強」

- 不求榮耀的實踐： 當好萊塢將她的故事改編成電影 The Inn of the Sixth Happiness (六福客棧) 並由大明星英格麗·

褒曼主演時，艾偉德感到非常痛苦 因為她認為這竊取了神的榮耀。

- 彰顯神榮： 她一生認為自己只是神「不得已的選擇」。她說「神看著地球尋找一個合用的人，祂最後找到了我。」

- 戰火中的壯舉：帶領 100 名孤兒翻山越嶺
抗日戰爭爆發後日軍轟炸山西。艾偉德帶著 100 名孤兒，在沒有任何交通工具的情況下，徒步翻越崇山峻嶺，躲避日軍搜捕，目標是前往相對安全的西安。
- 絕望中的信心：途中他們面臨斷糧、缺乏飲水和嚴寒。
孩子們哭著問：「我們²⁶會死嗎？」艾偉德心裡也極度恐懼
- 不看重英雄光環：最終，她成功將所有孩子平安送到西安

自己卻因傷寒和肺炎昏迷數日。當這件事後來被西方媒體報導、甚至拍成電影時，她感到非常不安。她認為自己只是盡了本分，這場神蹟的主角是神，而不是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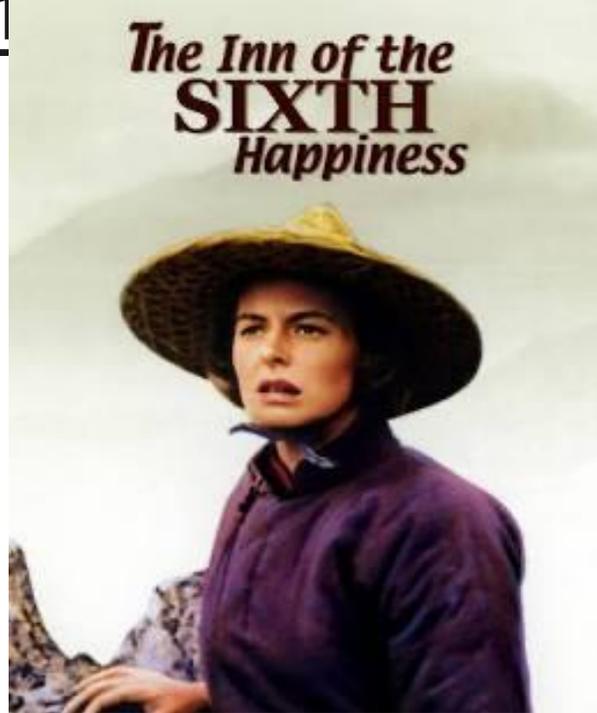
• 艾偉德留給我們的屬靈教訓：

1. 神的標準不同於人：

人看外貌和才幹，神看內心的順服

2. 真正的榮耀是隱藏自己：

她一生自甘叫苦，看重她過於看重神



電影六福客棧
大明星英格麗·褒曼主演
(Ingrid Bergman)



3. 平凡中的不凡：
只要願意被神使用，
一個普通的女傭
也能改變歷史。

雷根墓園 vs. 榮耀的歸向 (生命的終點)

- 雷根墓園

代表了生死的深度與記憶的溫度。墓園將我們帶回現實，讓我們意識到，若不連結於那「獨一之神」，人類所定

義的不朽終將只是後人的記憶，而非生命實質的永存

- 評論：

墓園是一個讓人安靜、停止追求世俗榮耀的地方。

耶穌指出當時的人只求「互相受榮耀」（如世俗的權

力

與名望），卻不求神的榮耀。真正的「不朽」不來自於人類

2b. 檢視自己的動機：

耶穌的動機完全不在於「建立良好的公眾形象」，甚至祂所行的神蹟，**都是為了證明祂與父的關係**。祂的真實來自於祂完全不需要人的認可，「對人間掌聲的徹底免疫」

29

無論是在事工中還是在生活中，我們需要反思自己的動機是否出於對神榮耀的渴望**若心裡沒有神的愛**，人就會轉而追求人的稱讚。真正的信心是：專一尋求從獨一真神而來的榮耀。(5:44)

榮耀神的動機：渴慕神的愛

我們是否讓宗教傳統蒙蔽了對神話語真理的洞察？
我們「研讀聖經」卻未能在經文中看見耶穌基督？

實際例子：

教會不應成為一個「律法主義」的法庭，盯著別人的穿著、髮型或行為細節。相反地，教會應引導人看見律法背後的聖潔標準，承認我們做不到，進而緊緊抓住耶穌。當我們看到犯錯的人時，**不是用規條去定罪，而是引導他轉向那位能醫治他的耶穌。**



在教會裡，你「認為」別人有錯的時候，你當如何行？

3. 聖經指引我們到基督面前得生命 (5:45-47)

3a. 字句與精義的落差

如果我們宣稱相信聖經是神的話

卻在生活中拒絕基督的**主權**

如果我們擁有最純正的神學、最豐富的聖經知識

卻沒有與基督建立**真實的生命關係**，

這些知識反而會成為審判日控告我們的證據。

神學「知識」不等於「生命」的連結

研究聖經，卻拒絕聖經所指向的那位救主

聞名的神學家Karl Barth (卡爾·巴特) 1886.5.10 - 1968.12.10
認為一個沒有提及耶穌基督真實性的信仰並不是基督教的信仰

最廣為人知的這一句話：

「基督徒要一手聖經，一手報紙。」 深深影響人們
有人問他，你如何預備主日講道的？

信仰和報紙都要讀，³² 但要用聖經來解讀你的報紙。

「在這個敗壞的世道下，我再也無法獨善其身；
在這個殘缺的現實世界上，對至高者的信仰不能再被漠視。

」
卡爾·巴特晚年的時候，人們請他用一句話總結自己的神學思想，
「主耶穌愛我，有聖經告訴我。」 他用了一首基督徒都知道的

簡單詩歌 再一次點出了這個是簡單的真理。

3b. 耶穌受的見證是跨時代的

摩西的書 (摩西五經) 「指著耶穌」所寫的。例如：

- 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 (創3:15)
- 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 (創22:1-14)
- 神預備嗎哪 (生命的糧) (出16:1-31) (約 6:35)
- 擊打磐石有水流出來 (那磐石就是基督) (出17:1-7) (林前 10:4)
- 逾越節的羔羊 (出12:1-13)
- 被舉起來的銅蛇 (民21:4-9)(約 3:14)

.....

「就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
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路加 24:27)

• 世人受的見證： 依賴於一個人在有限生命長度裡的穩定表現。

• 耶穌受的不同： 耶穌把時間軸拉長到了整個民族的歷史。

祂指著「聖經」 (舊約) 和「摩西」說，這些很多

年前的記載都在為祂作證 (5:39, 46) 。

耶穌的真實性不只是祂「在世上這些年的表現」決

定的更是由「神在歷史中的應許」來背書。

這是一種跨越時空的 超自然的「一致性」

3c. 無論讀舊約還是新約，我們都應當尋求認識基督。
如果我們的讀經不能引導我們更愛基督、更信靠祂，那麼我們的查經就失去了核心意義

核心問題：

「知識」與「生命」之間存在著巨大的鴻溝。
為什麼「知道」卻「做不到」？

根部受損的果樹（行為導向 vs. 生命本質）

Fred B. Craddock (弗雷德·B·克拉多克) (1928-2015) 曾在埃默里大學的坎德勒神學院 (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 任教，以其創新的「故事式」講道法而聞名

- 背景：在一次講道學的第一堂課，克拉多克教授為了挑戰學生對於「誰才是服事對象」的偏見。
- 經過：他在開課前換上了破爛不堪、帶著異味的衣服，坐在教室後排，裝作是一個進來避寒或神智不清的流浪漢。
- 揭曉：當鐘聲響起，這位「流浪漢」緩緩走上講台，脫掉破舊的外套，露出裡面的襯衫，全班瞬間陷入死寂。
- 教導：他開口說的第一句話大意是：「**如果你們在鄰舍的苦難中認不出基督，你們在講台上宣講的基督就是虛假的。**」

為何我們擁有許多聖經的知識，卻不讓神的話引領我們到耶穌面前？

因為我們軟弱？

實際例子：小攔阻 (from Campbell Morgan)

37

@ 道格拉斯 (Douglas)

更真實的原因：

我們缺乏渴望討神喜悅的心

我們因此不順服

我們宣稱相信聖經是神的話，卻在生活中拒絕基督的主權

如何改變？「來到主前」「遇見神」

1. 建立「呼吸式」的禱告，而不只是「完成任務」
將知識轉化為當下的求助。「到主這裡來」

2. 練習「微小」的順服

在小事上體驗「順服帶來的平安」，在大事上才有能力

38

活出基督

3. 從「讀經」轉向「默想與對話」

a. 思想這段話反映了神什麼樣的屬性？

b. 思想我生活中哪一些事還沒有學習照著這話去做

？

c. 祈求神給我機會去實踐這句話。

總結：

1. 警醒： 檢查我們的心。我們在教會服事、奉獻、讀經是為維持一個「好基督徒」的形象（受人的榮耀）

還是真的因為愛神、信靠耶穌？

基督徒需要以生命和行動作出真誠見證；

2. 改變： 每次研讀聖經前後，先做一個禱告：
「主啊，不要讓我只看見文字，
求祢讓我遇見祢，更深的認識祢。」

3. 實踐： 在工作與生活中，當我們感到受挫或想炫耀時，
問自己：

「我現在是在求誰的榮耀？」

這能瞬間校準我們的生命焦點。